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 3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为 6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经协商一致，2020 年 5 月 25 日，远特科技与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延期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相应展期，并签订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990.11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 2 层 226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车联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智能车载多媒体终端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限外阜从事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496% 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远特科技 99.9966% 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06.54	53,893.27	
负债总额	49,685.41	44,890.62	
净 资 产	9,121.13	9,002.6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99.43	11,386.98	
净 利 润	-16,467.64	-118.47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车载智能终端

2、类别：存货

3、权属：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6、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7、租金支付方式：后付
- 8、租赁利率：5%/年
- 9、起租日：出租人从其账户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汇往承租人账户之日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甲方）：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

4、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租赁手续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迟延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为远特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其他说明

因远特科技已在江苏银行融资人民币 9,333 万元，是由其他股东山西华瑞星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保内贷方式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此次拟为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占远特科技上述被担保总额的 51.73%，该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对远特科技的持股比例 56.49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8,2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实际担保发生额累计为 73,543.7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